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
验 收 类 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菏泽市、济宁市、泰安市、聊城市、济南
市、德州市、淄博市、滨州市、东营市
验 收 单 位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黄河水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许可决〔2022〕37号, 2022年7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许可决〔2023〕8号, 2023年3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 (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监理单位	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黄河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黄河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施工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等相关规定，2026年9月15日至17日，由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主持，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监测单位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监理单位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菏泽黄河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在山东省济南市对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讨论形成了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涉及山东省菏泽市、济宁市、泰安市、聊城市、济南市、德州市、淄博市、滨州市、东营市9个市23个县（区）。工程建设任务为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

上，开展控导工程续建，险工和控导工程加固改建；黄河干流河口堤防工程达标建设，堤顶防汛路和险工控导工程管理路改建等。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为：河口北大堤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设防流量为西河口 10000 立方米每秒，堤防级别为 1 级，南防洪堤为 2 级堤防，北大堤和南防洪堤堤顶道路参考三级公路技术标准；险工工程按 1 级建筑物设计，坝顶设计高程比大堤设计顶高程低 1m，根石台顶高与 2000 年水平 3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水位平；控导工程参照 5 级建筑物设计，陶城铺以上控导工程整治流量采用 4000 立方米每秒，顶高程为整治流量相应水位加 0.5 米超高，陶城铺以下控导工程顶高程为当地滩面加 0.5 米超高，潜坝工程设计标准采用 2021 年当地 1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相应水位；防汛道路参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控导工程续建 28 处、长 13.581 千米，控导工程改建加固 38 处、坝垛 494 道，险工改建加固 30 处、坝垛 472 道，河口北大堤加高帮宽 44.631 千米，北大堤和南防洪堤堤顶道路 71.366 千米等。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731.01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372.79 公顷，临时占地 358.22 公顷。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896.82 万立方米，其中：开挖土石方 218.87 万立方米，填筑土石方 561.73 万立方米，借方 561.73 万立方米（土料场土方 314.37 万立方米，外购石方 144.72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方 116.22 万立方米。工程共设置土料场 38 处，无弃渣（土）场。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工程概算总投资 11861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095 万元，项目投资全部由中央预

算内投资安排。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9 日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水利部以《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2〕37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确定的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700.59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工程后续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水利部以《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8 号）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初步设计报告中设置了水土保持设计篇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施工图设计。2023 年 3 月，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对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水土保持施工图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对水土保持施工图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施工

技术方案等进行了审查，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了跟踪检查和控制，核验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及功能有效性，及时协调解决水土保持施工中相关事宜。

监理结论为：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水土保持工程已按照水土保持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均实现合同约定目标，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项目文件基本齐全，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运行正常，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4月，监测单位编制了《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过程中完成监测季报13期，年度监测报告3期。2026年9月编制完成了《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面积为731.01公顷，工程完工后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53%，土壤流失控制比1.03，表土保护率98.70%，渣土防护率98.52%，林草植被恢复率98.69%，林草覆盖率35.55%，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3月，生产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开展了现场查勘及复核，查阅、整理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验收资料，对验收内容进行了评价，2026年9月，编制完成了《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生产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等，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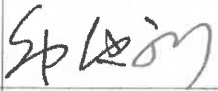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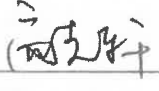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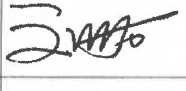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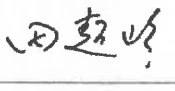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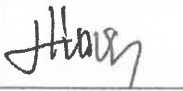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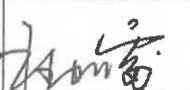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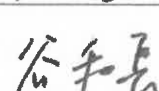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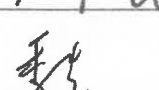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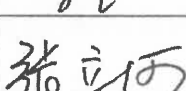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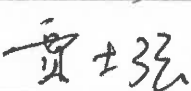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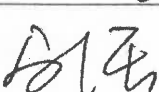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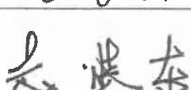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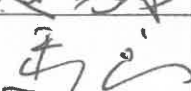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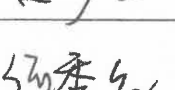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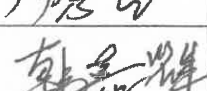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验收合格，运行正常，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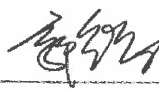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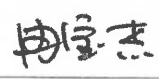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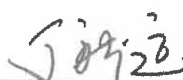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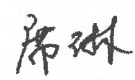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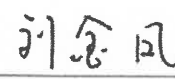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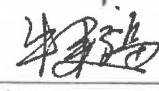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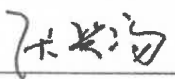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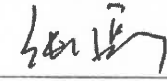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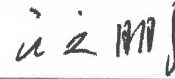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钟传利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验收主持 单位
副组长	高志轩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菏泽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生产建设 单位
	刘璐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东平湖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田超岭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聊城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张加强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德州项目建设办公室	总工		
	杜加雷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济南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谷和长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淄博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季生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滨州项目建设办公室	总工		
	张立河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河口项目建设办公室	总工		
成员	贾士强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科长/ 正高级工程师		
	马强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副科长/ 正高级工程师		
	赵晓东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高级工程师		
	马良	特邀专家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何秀红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韩嘉辉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郭 锐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 (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副总工		监测单位
	李 秀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 (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冉宝杰	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副总监		监理单位
	丁新运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席 琳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 /设计单位
	刘金凤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赵训言	山东菏泽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牛来福	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楠	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付建利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延清	山东黄河顺成水利水电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兴汤	山东齐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滨	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元鹏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 选	黄河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虎	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